

郑州银行电子商城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郑州银行电子商城平台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由采购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郑州银行”或“采购人”）自筹，资金已落实。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银行电子商城平台建设项目

1.2 项目编号：ZZYH-ZTJ-2024020

1.3 采购范围：为郑州银行电子商城平台设计全流程运营方案和搭建电子商城平台，负责后期电子商城平台的系统维护和提供电子商城的日常运营服务。具体内容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且满足采购人的各项服务质量要求。

1.5 服务期限：项目开发至完成上线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运维服务期 5 年。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选取 1 家成交供应商。

1.7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电子商城平台部署搭建费不得高于 23 万元；平台使用费报价不得高于 25 万元/年；运营服务费报价不得高于 20 万元/年；后期电子商城平台的二次开发费报价不得高于 4 万元/人/月，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供应商承诺：

(1)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供应商有能力且愿意为郑州银行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郑州银行业务要求。

(3) 供应商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及以上罚款）。

(4) 本次采购项目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5) 自愿接受郑州银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考核和监督管理。

(6)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当天的期间内，存在企业高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以上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3 财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其 2023 年度由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意见和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供应商若是本年度新成立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供其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领取磋商文件时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查询时间要求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含当日）之前，具有以下不良信息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对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以下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的不良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登录账号→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搜索→出现单位信息后点击“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进行查询。

(2)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点击相应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包含供应商（其中针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主体还应包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拟派项目经理）。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行查询。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单位行贿及个人行贿情况，查询对象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拟派项目经理。查询指南：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检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查询企业选择单位行贿罪，查询个人选择行贿罪。

2.5 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6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需至少为 2 家企业完成过电子商城平台建设项目（需出具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项目报名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2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现场获取：供应商需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同等效力的“商业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至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1 号永和 International 广场 B 区 1806 室购买磋商文件（注：供应商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请务必提前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万雪桢，联系电话：18003717459）。

（2）邮件获取：供应商需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同等效力的“商业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注明：单位名称、授权联系人名称、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磋商文件费用缴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513285624@qq.com 邮箱购买磋商文件，邮件主题命名：XX 项目名称+获取磋商文件，请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发送邮件，以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收到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3.3 磋商文件费用：每份人民币 500 元。

3.4 缴纳方式：现金、电汇或者银行转账

账户名：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6232593799000087547

行 号：306100005014（注意不是账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4.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同磋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1 号永和 International 广场 B 区 1806 室。

4.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或未按照本

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371-67009710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1 号永和 International 广场 B 区 1806 室

联系人：万雪桢

电话：18003717459

电子邮箱：513285624@qq.com

投诉受理机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联系人：霍先生

电话：0371-67009575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